

## 交通部觀光署 書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鄭功詔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1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kung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33000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

1133000729及認證碼：2B3A02B066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為因應香港立法通過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」並生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協助向旅客宣導，赴香港前可先行至大陸委員會官網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，以利政府必要時提供協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3年3月21日新聞稿編號第015號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協助詳告旅客，赴香港前可先行至大陸委員會官網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，以利政府必要時提供協處。倘在香港期間遇急難事件，可撥打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的專線（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；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852-6143-9012），尋求協處，（陸委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>）。
- 三、檢附大陸委員會「入境香港防範措施」文宣1份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(含附件)

2024/04/01  
13:34:0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

15



# 國人前往或過境 香港或澳門

— 提醒與建議 —





切勿攜帶港澳法律禁止物品，  
如噴霧器、電擊棒、伸縮棒、煙草；  
前往澳門並請留意攜帶現金  
或有價票券相關規定



放置於隨身行李或托運行李中轉機，都違法！



入境澳門人士倘攜帶總值為澳門幣12萬元或以上現金或  
無記名可轉讓票據，應如實申報，否則將被科處罰款。

國人前往或過境香港或澳門提醒與建議



留意當地法規禁令及可能風險



大陸委員會官網



政府因應「港版國安法」專區



掃描看專區

行前請查閱

大陸委員會官網

「政府因應『港版國安法』專區」



## 注意個人及隨身物品安全



手機、個人電腦等隨身物品，  
是否存有有可能被搜查或沒收、  
甚至入罪的內容  
建議在臺灣先存備份後刪除





## 注意個人及隨身物品安全



### 注意人身安全

- | 外出宜結伴同行
- | 避免前往出現抗爭集會遊行地點
- | 勿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

國人前往或過境香港或澳門提醒與建議



出發前請上大陸委員會官網  
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  
進行登錄，以強化安全保障



掃描看更多



國人前往或過境香港或澳門提醒與建議



## 香港或澳門遭遇急難事件

可撥打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

###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

(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)

✓ **852-6143-9012** **24hr**

### 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

(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)

✓ **853-6687-2557** **24hr**

### 歡迎訂閱陸委會粉絲頁

